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国元证券 | 股票代码 | 00072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翀峰 | 杨璐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 |
| 电话 | 0551-62207968 | 0551-62207323 | |
| 电子信箱 | ljf2100@gyzq.com.cn | yanglu@gyzq.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3,084,447,258.13 | 3,110,841,516.79 | -0.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00,169,297.95 | 913,917,257.73 | 9.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97,355,221.30 | 867,437,470.56 | 14.98% |
| 其他综合收益(元) | 721,126,705.07 | 510,710,079.37 | 4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9,471,525.15 | -4,613,249,512.12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21 | 9.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21 | 9.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 2.73% | 增加0.1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资产总额(元) | 149,899,188,846.34 | 132,855,982,495.24 | 12.83% |
| 负债总额(元) | 114,236,761,564.93 | 98,260,791,041.90 | 1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5,645,597,861.23 | 34,578,867,266.83 | 3.08% |

母公司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151,668,744.79 | 1,812,447,479.08 | 18.72% |
| 净利润(元) | 980,002,349.64 | 705,687,737.13 | 38.87% |
| 其他综合收益(元) | 704,260,544.22 | 456,175,961.88 | 54.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80,951,115.67 | -1,946,345,719.82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6 | 3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6 | 37.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0% | 2.29% | 增加0.7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资产总额(元) | 131,455,796,331.92 | 113,112,988,386.00 | 16.22% |
| 负债总额(元) | 98,395,350,223.54 | 81,082,238,487.83 | 21.3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 33,060,446,108.38 | 32,030,749,898.17 | 3.21% |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核心净资本 | 22,164,623,131.73 | 21,409,604,293.77 | 3.53% |
| 附属净资本 | 1,746,779,238.02 | - | - |
| 净资本 | 23,911,402,369.75 | 21,409,604,293.77 | 11.69% |
| 净资产 | 33,060,446,108.38 | 32,030,749,898.17 | 3.21%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9,317,214,256.49 | 8,538,548,936.93 | 9.12%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 117,016,480,435.35 | 99,867,925,401.79 | 17.17% |
| 风险覆盖率 | 256.64% | 250.74% | 增加5.90个百分点 |
| 资本杠杆率 | 19.03% | 21.51% | 减少2.48个百分点 |
| 流动性覆盖率 | 312.66% | 389.81% | 减少77.15个百分点 |
| 净稳定资金率 | 166.03% | 157.65% | 增加8.38个百分点 |
| 净资本/净资产 | 72.33% | 66.84% | 增加5.49个百分点 |
| 净资本/负债 | 29.19% | 32.50% | 减少3.31个百分点 |
| 净资产/负债 | 40.36% | 48.62% | 减少8.26个百分点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1.06% | 3.11% | 增加7.95个百分点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24.79% | 290.16% | 增加34.63个百分点 |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39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1.70 | 946,971,049 | 0 | |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58 | 592,399,701 | 0 | | |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05 | 263,804,725① | 0 | | |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69 | 161,223,457 | 0 | | |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2 | 118,576,969 | 0 | | |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7 | 103,482,582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56 | 67,984,205 | 0 | | |
|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8 | 60,290,0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35 | 58,990,879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3 | 58,039,176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见下表。 | | | | | |

注①：建安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进行质押登记，划入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具体公告见2023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92,393,701 | 13.58% | 26,000 | 0.00% | 592,399,701 | 13.58% | 20,000 | 0.00% |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3,216,725 | 6.03% | 638,000 | 0.02% | 263,804,725 | 6.05% | 50,000 | 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6,428,479 | 1.29% | 423,200 | 0.01% | 58,990,879 | 1.35% | 151,800 | 0.00%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1国元01 | 149422 | 2021年3月22日-23日 | 2024年3月23日 | 320,000 | 3.69% |
|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 21国元02 | 149599 | 2021年8月13日-16日 | 2024年8月16日 | 330,000 | 3.18%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2国元01 | 149900 | 2022年4月26日-27日 | 2025年4月27日 | 350,000 | 3.03%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2国元02 | 149901 | 2022年4月26日-27日 | 2027年4月27日 | 100,000 | 3.49% |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2国元03 | 149978 | 2022年7月11日-12日 | 2025年7月12日 | 300,000 | 3.00% |
|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3国元01 | 148217 | 2023年3月22日-23日 | 2026年3月23日 | 250,000 | 3.20% |
|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3国元02 | 148479 | 2023年10月18日-19日 | 2026年10月19日 | 150,000 | 3.00%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4国元01 | 148651 | 2024年3月18日-19日 | 2027年3月19日 | 150,000 | 2.58%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4国元02 | 148722 | 2024年4月24日-25日 | 2027年4月25日 | 150,000 | 2.29%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4国元03 | 148723 | 2024年4月24日-25日 | 2029年4月25日 | 150,000 | 2.40%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24国元C1 | 115128 | 2024年5月23日-24日 | 2027年5月24日 | 250,000 | 2.46%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1.45% | 67.73%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29 | 2.29 |

三、重要事项

债券发行情况

| 债券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发行规模(亿) | 票面利率% | 期限 |
|---|---|---|---|---|---|
|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024/1/17 | 2024/4/30 | 15 | 2.47 | 104天 |
|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2024/1/24 | 2024/4/30 | 15 | 2.44 | 97天 |
|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2024/3/8 | 2024/5/31 | 10 | 2.2 | 84天 |
|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 2024/3/15 | 2024/7/31 | 15 | 2.25 | 138天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4/3/19 | 2027/3/19 | 15 | 2.58 | 3年 |
|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 2024/4/24 | 2024/7/23 | 15 | 1.98 | 90天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024/4/25 | 2027/4/25 | 15 | 2.29 | 3年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024/4/25 | 2029/4/25 | 15 | 2.4 | 5年 |
|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 2024/5/15 | 2024/8/13 | 15 | 1.99 | 90天 |
|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 2024/5/24 | 2025/5/23 | 15 | 2.15 | 364天 |
|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2024/5/24 | 2027/5/24 | 25 | 2.46 | 3年 |
| 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 2024/6/14 | 2025/6/13 | 10 | 2.08 | 364天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阎焱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许植先生、于强先生、沈春水先生、孙先武先生、王大庆先生、张本照先生、郎元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把功能性放在首位的行业定位，坚持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结合外部发展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与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与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张辉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徐明余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刘斌宝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刘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监事会经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由刘炜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52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879.07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644.35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717.40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7.7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107,879.07 |
|---|---|
|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1,361.75 |
|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50,644.35 |
|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717.40 |
|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24,470.93 |
|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8,163.30 |
|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 3,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1,124.62 |
| 募集资金余额 | 2,007.7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区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2017年5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并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8008327)。公司会同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2018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99668381)已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3、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并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公司会同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23900281310603)已于2019年12月10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4、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10月15日注销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银行账号为：608008327)，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699668381 | 19,863.00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 250101012001012655 | 37,279.70 |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 346030100100348106 | 20,909.87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 020501012001028743 | 20,000.00 |
|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 023900281310603 | 9,826.50 |
| 合计 | -- | 107,879.07 |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 250101012001012655 | 767.2583 |
|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 346030100100348106 | 0.0096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 020501012001028743 | 1,240.4391 |
| 合计 | -- | 2,007.7070 |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未超过审议额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为30.75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3,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息日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重庆三峡银行大坪支行 | 定期存款 | 3,000 | 2023年10月19日 | 2024年4月19日 | 是 | 30.75 |
| 2 | 重庆三峡银行大坪支行 | 定期存款 | 3,000 | 2024年5月7日 | 2024年11月7日 | 否 | 未到期 |
| 合计 | | | 6,000 | —— | —— | —— | 30.75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7,808.40万元，公司追溯调整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涉嫌侵占挪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07,879.07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17.40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28,163.3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5,832.68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6.11%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57,279.70 | 57,279.70 | 664.94 | 53,029.52 | 92.58% | -- | -- | -- | 否 |
|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 否 | 20,909.87 | 20,909.87 | 52.46 | 21,123.41 | 101.02% | -- | -- | -- | 否 |
|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9,826.50 | 772.55 | 0.00 | 772.55 | -- | -- | -- | -- | 是 |
| 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19,863.00 | 907.20 | 0.00 | 907.20 | -- | -- | -- | --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07,879.07 | 79,869.32 | 717.40 | 75,832.68 | -- | -- | -- | -- | -- |
| 合计 | -- | 107,879.07 | 79,869.32 | 717.40 | 75,832.68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br>1.终止实施“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因<br>由于近年来，国家及地方卫计委相继出台了诸多医药政策，随着医保控费、限制元素盐用、限制门诊输液等政策的发布，整个输液市场的总容量缩减，“限抗限输”已然成为未来局势。考虑到输液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甚至可能产生亏损。<br>基于市场条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br>2.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因<br>由于近年来，医药行业发生了多项重大变革，药物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继颁布药品研发临床实验自查新政、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改革意见、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等行业新政策，将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随着这些政策出台和落实，加大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和风险，同时将延长公司产品研发周期，公司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可能使公司的市场机会丧失。<br>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重新规划调整出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的一处自有办公房屋用于研发部门进行实验及办公使用，同时，为保证公司研发项目和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研发所需的检验检测设备，现有设置已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研发的要求。如继续实施本项目，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管理费用等额外支出。<br>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br>3.“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建设进度情况<br>“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1.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br>2.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44,709,306.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2023